

# **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---

## **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86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总体情况**

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。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加快推进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，切实加强调度，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，依托相关平台系统对执法工作进行监督。

### **二、主要举措**

1. **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，抓好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贯彻实施，督导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办案，杜绝出现行政违法行为。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强化各部门落实监管执法工作职责，对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监管不当、不到位等问题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2. **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。**提高移动执法能力，全面推进行政检查等移动执法能力建设，加快部署应用移动执法 APP，

强化涉企联合检查平台应用，实现网上执法，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，不断提高执法效能。定期与县政府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互通情况、资源共享、沟通协调、研究事项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对各部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。动态调整执法人员信息，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信息的跟踪与调整工作，每当有人员发生变动时，实时更新调整。

**3. 做好司法行政监管工作。**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数据。探索建立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所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。进一步完善汇总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同时做好存量监管信息和新产生监管信息的录入，提升监管事项覆盖度。县司法局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实施行政检查，每年印发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实施监管检查。

**4. 规范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行为数据汇聚。**督导各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业务时，使用有关系统，确保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信息“应录尽录、应汇尽汇”。建立常态化规范数据汇聚保障机制，定期通过后台管理实时分析比对案件信息，调度案件数据汇聚情况，促进网上运行案件数量与质量双提升。

### **三、工作亮点**

2022年11月，我县组织县市场监管局联合湛河区市场监管

局启动市场监管领域跨区域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此次跨区域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是根据聚焦的医疗机构问题，从全县民营医疗机构中按照20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民营医疗机构2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。通过跨区域多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，打破了传统的属地监管模式，更好地解决了可能出现的地域保护、人情执法等问题，提高了监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，不仅提升了市场监管能力，也构建了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了阳光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实现优势互补。2023年7月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联合湛河区市场监管局、湛河区商务局对单用途预付卡商超领域开展了跨区域、跨部门、信用风险分类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并联合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对食品批发企业、餐饮服务企业进行跨区域、信用风险分类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